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75號

原告 曾妤彤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聲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
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部分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當庭變更此部分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甲○○之女，甲○○自109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嗣甲○○於111年10月19

01 日任職期間死亡，原告申請甲○○之投保資料表時，始發現
02 被告自甲○○任職時起至死亡時止(即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
03 1年10月19日止)，均未為甲○○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
04 條例)第6條、第10條及第11條等強制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05 致原告於甲○○去世後，無法依上開規定請領遺屬津貼。甲
06 ○○於死亡前6個月即111年9月至111年4月之薪資依序為3萬
07 1,600元、3萬1,600元、3萬2,920元、3萬1,600元、3萬2,92
08 0元、3萬0,600元，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2,300元，是原
09 告依勞保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原可請領平
10 均月投保薪資30個月之遺屬津貼共計96萬9,000元(計算式：
11 32,300元×30月=969,000元)。惟因被告違反應為其所屬勞工
12 投保勞工保險之前揭強制規定，而勞保條例復屬民法第184
13 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原告之權益，致
14 原告無從請領上開遺屬津貼，使原告受有96萬9,000元之損
15 失，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
16 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及民
17 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9,000
18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9,000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原告已拋棄繼承，應視為全部權利都拋棄，就本
22 件原告應不具有請求權。又甲○○曾於109年5月5日簽署
23 「不加勞健保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此因甲○○個
24 人在外另有投保於其他單位，故聲明自願不加入被告之勞健
25 保，但被告仍有幫甲○○加保健保。況勞保條例既是要保護
26 勞工，若勞工確實是因為自己的債務問題，而拒絕加入勞工
27 保險，資方也予以尊重，此時勞保條例是否仍屬強制保險，
28 應有疑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應賠償遺屬津貼96萬
29 9,000元應無理由。另被告於甲○○死亡後，曾給付6萬2,00
30 0元予甲○○的家屬辦理喪葬事宜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
31 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1 三、本件經使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11-112
02 頁)：

03 (一)本件不爭執事項：

- 04 1. 甲○○自109年5月1日即至被告任職，嗣於111年10月19日死
05 亡。
- 06 2. 原告為甲○○之子女。
- 07 3. 甲○○曾於109年5月5日簽署系爭切結書。
- 08 4. 甲○○在職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被
09 告並未為甲○○投保勞工保險。
- 10 5. 甲○○死亡前6個月之薪資依序為3萬1,600元(111年9月)、3
11 萬1,600元(111年8月)、3萬2,920元(111年7月)、3萬1,600元
12 (111年6月)、3萬2,920元(111年5月)、3萬0,600元(111年4
13 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示，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14 3萬2,300元。
- 15 6. 甲○○自88年7月12日起迄至109年4月30日止，勞工保險投保
16 年資為5年298日。
- 17 7. 原告於00年00月00日生，甲○○死亡時(111年10月19日)原告
18 未滿18歲。

19 (二)本件爭執事項：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20 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萬9,000元，有無理由？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其父甲○○生前任職於被告，被告並未依勞保條例
23 規定為甲○○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於甲○○死亡後，無法
24 請領遺屬津貼，而受有96萬9,000元之損失。爰依勞保條例
25 第72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
26 賠償等語。惟被告拒絕給付，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
27 造爭執之處在於：(一)被告是否應為甲○○投保勞工保險？並
28 系爭切結書是否違反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二)原告請
29 求被告為本件給付，於法是否有據？經查：

30 (一)被告是否應為甲○○投保勞工保險？並系爭切結書是否違反
31 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01 1.查原告為甲○○之女，甲○○自109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
02 嗣於111年10月19日任職期間死亡。甲○○在職期間(自109年
03 5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被告並未為甲○○投保勞保
04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2、4.)，亦有戶
05 口名簿、原告身分證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
06 表、人事資料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3、79、85頁)，
07 堪信為真實。

08 2.按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
09 司、行號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
10 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
11 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
12 或會員名冊；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
13 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
14 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
15 日起算；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
16 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
17 薪資。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0條第1項、第11條前
18 段及第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可知，勞工保險
19 與普通保險有別，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係屬強制保險，勞工
20 本身並無選擇保險與否之自由。且為投保單位之雇主亦有義
21 務於其所屬員工到職之日為之投保勞工保險，辦理參加勞工
22 保險之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絕為其
23 所屬員工辦理投保。查原告之父甲○○於111年10月19日死亡
24 前既受僱於被告，則被告既為甲○○之雇主，揆之上開勞保
25 條例規定，自屬為甲○○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則被告
26 依法即應自甲○○實際到職日起為其辦理投保勞工保險之相
27 關事宜。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甲○○到職後，應即為其投
28 保勞工保險，於法當屬有據。被告固抗辯：甲○○因個人在
29 外另有投保於其他單位，於109年5月5日簽署系爭切結書，聲
30 明自願不加入被告之勞健保，若勞工確實是因為自己的債務
31 問題，而拒絕加入勞工保險，資方也予以尊重，此時勞保條

01 例是否仍屬強制保險，應有疑義云云。惟按，法律行為，違
02 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為民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
03 查原告之父甲○○雖曾於109年5月5日簽署系爭切結書，聲明
04 因已在外單位另行加入勞健保，自願不加入被告之勞健保，
05 如有涉違反法規所述情事，願放棄一切法律權利絕無異議等
06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3.)，並有系爭切結書在
0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然勞工保險既屬強制保險，則
08 甲○○生前即使與被告意思表示合致簽訂系爭切結書，聲明
09 自願不加入被告之勞健保及如有涉違反法規所述情事願放棄
10 一切法律權利絕無異議等語，亦因與上開勞保條例強制規定
11 有所未合，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而無從據此
12 解免被告應於甲○○到職時為其辦理投保勞工保險之法定義
13 務。且勞保條例旨在保障勞工生活，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
14 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則被告違反該保護他人之法
15 律，未依上開強制規定於甲○○到職時為其投保勞工保險，
16 自應推定為有過失。是被告執系爭切結書以為其未為甲○○
17 進行加保勞工保險，並無何過失之依據云云，殊難為本院所
18 憑採。

19 (二)原告請求被告為本件給付，於法是否有據？

20 1.按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
21 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
22 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
23 付。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
24 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
25 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
26 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參加保險
27 年資合計已滿2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0個
28 月；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
29 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其
30 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
31 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

01 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勞工因此所受之損
02 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保
03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項；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
04 目、第1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72條第1項後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次按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06 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其遺屬依勞保條
07 例第63條之1第3項規定，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
08 遺屬津貼），故前開喪葬津貼係由支付殯葬費之人請求，而
09 遺屬津貼則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
10 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始得請領。又按勞
11 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及第155條、憲法
12 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
13 社會安全措施。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
14 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
15 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
16 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
17 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9號解釋意旨
18 參照）。準此，上開勞保條例規定得請領之遺屬津貼，亦係
19 國家社會輔助政策所致，由遺屬以受益人之身分行使權利，
20 其性質同為法定給付，亦非屬遺產之範疇。

21 2. 查甲○○自88年7月12日起迄至109年4月30日止，勞工保險投
22 保年資為5年298日，參加勞工保險保險年資合計已滿2年。甲
23 ○○在職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被告並
24 未為甲○○投保勞工保險，致甲○○於111年10月19日死亡
25 後，其遺屬即原告不能請領勞保條例第63條之2所規定之遺屬
26 津貼30個月，而受有損失。甲○○去世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
27 月投保薪資為3萬2,3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28 項4、5、6.)，並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表、勞
29 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3、35
30 頁)。是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因被告未依法為甲○○投保勞
31 工保險而無法領得遺屬津貼30個月薪資之金額為96萬9,000元

01 (計算式：32,300元×30=969,000元)，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
02 又甲○○於111年10月19日死亡，原告拋棄繼承權乙事，經本
03 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641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
04 堪信為真實。然本件甲○○死亡後，屬保險給付性質之遺屬
05 津貼，具有其立法上之特殊目的，僅符合勞保條例前開規定
06 資格者始得請領，參照上開大法官釋字第549號解釋意旨，性
07 質上並非甲○○之遺產，是被告抗辯原告已拋棄繼承，應視
08 為全部權利都拋棄，就本件原告應不具有請求權云云，尚屬
09 無據。

10 3. 本件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未為其所屬勞工甲○○辦理投保勞工
11 保險手續，致甲○○之遺屬即原告不能領得遺屬津貼，而受
12 有96萬9,000元之損失，於法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自得依據
13 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並加付
14 其法定遲延利息。

15 4. 至於被告雖辯稱被告於甲○○死亡後，曾給付6萬2,000元予
16 甲○○的家屬辦理喪葬事宜云云，惟縱使甲○○的家屬有收
17 取上開6萬2,000元情事，然此未經兩造事先約定作為本件遺
18 屬津貼之費用，即不生應用以支付本件遺屬津貼之問題，故
19 被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0 (三) 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9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2 3年12月7日（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繕本於113年12月6
23 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基於
25 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法律關係之請求既屬有理由，則其
26 另本於其他法律關係即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再為同一之請求即
27 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2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113年12月6日
07 送達予被告，已如前述，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
08 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09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
11 許。

12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3 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5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陳麗靜